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开展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专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关于申报交通强国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专项试点的请示》（交科院院发〔2021〕30号）收悉。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相关领域的目标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交规划函〔2019〕859号），经研究，主要意见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及支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精细化、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现代化、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便捷化等方面开展试点（具体要点附后），请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任务、落实具体举措，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进度，并及时向我部报备。

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支持。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协同配合，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避免出现排他性问题。

三、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力争在综合交通大数据支撑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四、加强跟踪、总结经验，试点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成功经验模式以及出现的值得引起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部。每年12月底前向部报送年度试点工作总结。

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点工作给予指导，在规划编制和实施等工作中加强支持。适时开展跟踪调研、监测评估和经验交流。在试点任务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考核、成果认定、宣传推广等工作。

2021年8月17日

抄送：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长江航道局，部科技公司。

附件

交通强国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专项试点任务要点

一、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

（一）试点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青岛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试点内容。

开展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构建研究，重点突破体系架构、体系组成、建设任务、建设路径等关键问题，形成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方案。组织开展多级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提高各级数据中心数据管理、数据治理、加工分析、安全保障等能力。建立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跨层级的数据共享机制，开展大数据标准规范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深入推动数据交换共享。

（三）预期成果。

通过1~2年时间，面向全行业的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方案基本形成，各级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主体任务基本完成，各级数据中心数据管理、数据治理等能力明显增强，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跨层级的数据共享机制基本建立，数据中心间基本实现互联互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233

